

霍林郭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霍住建罚决字〔2025〕第 001 号

当事人：刘文珍，女，身份证号：152327197710263845

你（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5 日，装饰装修房屋期间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或承重结构的行为，涉嫌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立案调查。

一、违法事实

经查明，2025 年 3 月 5 日，霍林郭勒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接到投诉，反映“霍林郭勒市珠区友谊路东侧 15-6-202 室在房屋装修过程中存在拆除墙体行为”。接诉后，执法人员立即开展现场勘查，查实当事人刘文珍在该房屋装修期间，未提交任何设计方案，擅自施工拆除 6 处室内墙体。后经我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确认当事人刘文珍在案涉房屋装饰装修过程中，擅自拆除二层 1×B-C 轴、2×A-B 轴、3×B-C 轴、3×A-B 轴及 2-3×B 轴砖墙。上述行为导致部分被拆墙体安全性略低于规范标准，部分墙体安全性极不符合规范标准，已严重影响房屋整体承载能力，形成重大安全隐患。

二、证据清单

证据一：《现场勘验笔录》及照片（2025 年 3 月 13 日）。

证实：记录拆除位置、墙体尺寸及现场痕迹，证明违法事实客观存在。

证据二：房屋产权信息及买卖协议。

证实：涉案房屋买卖交易情况和所有权人为刘文珍，确认违法主体身份。

证据三：询问笔录 2 份（2025 年 3 月 11 日、2025 年 4 月 22 日）。

证实：当事人承认拆除墙体行为，陈述装修过程及主观认知。

证据四：《房屋建筑安全鉴定报告》（报告编号：JD25-02157）、《霍林郭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回函》（霍住建函字〔2025〕126 号）。

证实：鉴定结论显示拆除承重墙导致楼体结构安全等级下降。

证据五：《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霍住责停（改）字〔2025〕001 号）及送达回证。

证实：证明已依法履行事前告知义务。

证据六：《责令改正情况复查记录》（2025 年 5 月 19 日）。

证实：复查确认未按要求恢复墙体。

证据七：《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霍住建先告字〔2025〕001 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霍住建罚听证字〔2025〕001 号）。

证实：行政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三、听证意见采纳情况

（一）申请理由和诉求：

1. 主观无故意：因缺乏专业知识参照邻居装修，未意识到承重墙的法律风险，且其他住户也存在类似行为。

2. 经济困难：本地无资质公司，外地公司报价过高（恢复费用 7-8 万元，报告费 3 万元），无力承担。

3. 程序不公：3 楼住户同样存在拆墙扩建行为未被处罚，质疑执法选择性。

4. 请求减免罚款，体谅其作为普通百姓的认知局限。

（二）本局综合认定：

1. 主观过错成立：你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未履行装修前咨询专业机构的义务，主观存在重大过失。

2. 整改不彻底：虽进行部分恢复，但未按照行政机关责令整改要求改正，安全隐患未完全消除。

3. 行政酌情减罚：我局综合考量当事人的认错态度与经济状况，对其处罚金额予以酌情降低。

四、处罚依据与内容

（一）法律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

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或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处罚决定：限你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委托有资质单位恢复墙体结构，处罚款人民币陆万元（¥60,000.00）。

五、履行方式与期限

1. 罚款缴纳：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指定银行缴纳。

2. 逾期后果：逾期未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六、救济途径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霍林郭勒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或在 60 日内向霍林郭勒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或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霍林郭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9 月 18 日

联系人：雷佳奇 付乃新

地址：霍林郭勒市友谊路南段

联系电话：0475-7925110

邮政编码：029200